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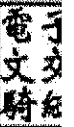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356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20235644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得向夫妻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6月18日北市民戶字第1023192770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
- 三、次按本部101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號函公告，開放夫妻戶籍地不同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按現行規定，如夫妻戶籍地不同，喪偶原冠姓之一方至另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仍須先回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回復本姓，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，將造成民眾往返奔波。為簡政便民，爰開放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



民政處 收文:102/07/01



1020202192

2 附件隨送

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部102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35644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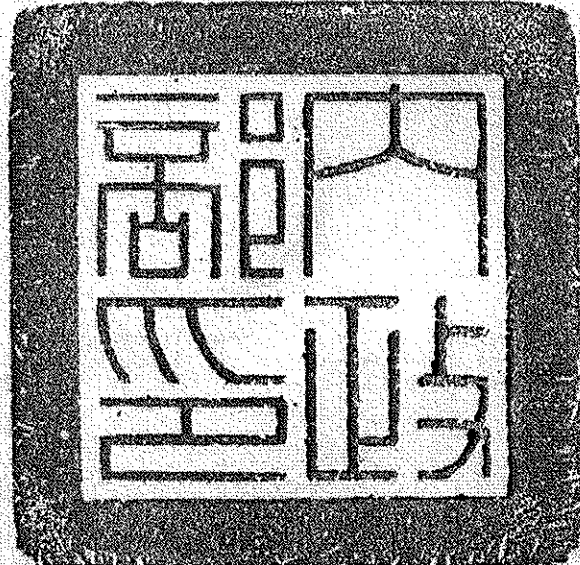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20235644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夫妻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喪偶原冠姓之一方，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 李鴻源